**监管项目收费申请书**

**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我司于2021年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浙金信（委监）字2021JHXT0067号的《项目监管协议》，并于2021年11月4日签订合同编号为浙金信（监管补）字【2021JHXT0067】号的《项目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上期结算期间为2021年9月20日（含）至2021年12月20日（不含），本期结算期间为2021年12月20日（含）至2022年03月20日（不含），本期结算天数共计90天，结算金额共计124,273.97元，计算过程如下：

《项目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项下约定费用标准为:50.4万元/年，本次服务结费期限为2021年12月20日（含）至2022年03月20日（不含），共计90天。应结算的服务费为：

504000/365\*90=124273.97元

本期合计应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:人民币124,273.97元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 2022-3-25

附件1： 支付信息

户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开户账号：0200337619100015708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